

证券简称：新中基

证券代码：000972

公告编号：2007-029

##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接到无锡灵山实业有限公司通知，公司股东无锡灵山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收盘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“新中基”股份 2,1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。本次减持后，无锡灵山实业有限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 15,8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2%。

无锡灵山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 18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8%），为认购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，该股份已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上市流通（详见 2007 年 10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公司 2007-024 号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